**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學生營養午餐教育獎勵辦法 108.3.12**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執行要點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遵循營養午餐用餐教育與規範。

參、實施原則及方式：

一、原則：每學期評分二回，分別於第一次、第二次段考後統計評分並頒發，各年級僅取3班優良者頒發獎勵金入班費。

二、方式：由總務處派員記錄下列事項並作成統計資料表單，作為評分依據。

1.各班是否依規定穿著盛菜服裝(帽子、口罩、圍裙)，並執行盛菜工作。

2.各班用餐後之廚餘量多寡與整潔情況。

3.各班是否如期填寫、繳交每月份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表。

4.各班餐事股長是否定期清潔盛菜服裝、配合集會或執行宣導事項。

三、統計資料以登記「零缺失」為優良班級，如有同分者，另比較其它優良事項。(如排隊盛菜秩序、班級內用餐秩序、餐事股長管理

績優等其他可供佐證午餐教育優良事項)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以班級為單位。

二、歡迎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具體提供學生應獎勵之事實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頒發獎勵金新台幣500元作為班費使用。

二、經費來源由品德教育基金與消費合作社盈餘支出。

陸、獎勵的評分項目：

一、不定期記錄各班穿著盛菜服裝與執行盛菜工作的情況。

二、不定期拍攝並記錄各班餐後廚餘剩量與回收餐桶的整潔程度。

三、統計各班填寫與繳回之每月份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表。

四、不定期檢視盛菜服裝的清潔狀況。

五、記錄各班餐事股長應集合之出缺率與配合宣導事項之執行狀況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